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34號

聲請人 八智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武仲

聲請人 姜世軒

相對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〇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壹仟零貳拾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供擔保免為
假扣押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免為假扣
押所受損害而設，倘本案訴訟已終結確定，受擔保利益人所
受損害額即可確定，即可謂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相對人
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8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供擔保

01 後，對聲請人財產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98號為假扣押
02 執行，嗣經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941,020元免為假
03 扣押，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0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本院10
04 7年度司執全字第198號撤銷假扣押執行，嗣兩造間損害賠償
05 訴訟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6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
06 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9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
07 3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裁定，而終結確定在案，訴訟可謂
08 終結，又聲請人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八智富
09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西甲郵局第912號存證信函、
10 高雄青年郵局第446號存證信函，通知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11 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
12 使權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原名：旺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旺沛
15 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後再更名為：八智富數位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而相對人原名：天明皇伊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嗣更
17 名為：天明九州通路股份有限公司，後再更名為：天明生活
18 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19 (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06
20 號提存書、本院114年11月4日僑院甯114司執助梅字第4204
21 號因囑託法院撤回囑託而撤銷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1
22 4年11月4日僑院甯114司執助梅字第4204號因債權人撤回執
23 行通知函、高雄西甲郵局第91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
24 回執正反面影本、高雄青年郵局第446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
25 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26 7年度司裁全字第284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07年度司執全
27 字第198號假扣押執行卷、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本院107年
28 度訴字第146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99
29 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歷審卷，本院107年度存
30 字第406號提存卷、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204號損害賠償
31 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兩造間損害賠償

01 事件歷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6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2 院111年度上字第199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而
03 終結確定在案，可謂訴訟終結，且經聲請人旺沛大數位股份
04 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八智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西
05 亞郵局第912號存證信函、高雄青年郵局第446號存證信函，
06 通知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
07 對人收受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
08 中心查詢表1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2月24日士院鳴民
09 科114年字第1149037639號函1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返還提存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